

四部宗義要略(一)

敦珠法王 造論一談錫永 譯釋

壹、小乘

一、毘婆沙部

聲聞乘中，毘婆沙部說一切所知可分為五類，即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有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。

此五類中，初色法者，若於緣一事物時，其由極微所組成之粗色能被破壞，令粗色概念失壞；或經理智分析，令粗色概念失壞，則此色法是為世俗諦性相。若粗色雖壞，而其概念不失，此則為勝義諦性相。

此如《阿毘達磨俱舍·釋分別聖道果人品第六》云：

若破無彼智 由智除餘爾

俗諦如瓶水 異此名真諦

毘婆沙師云：自勝義而言，世俗雖無自性，然卻為

諦實有。以彼宗遍許一切法為諦實有故。

【釋】毘婆沙 (Vaibhasika) 即說一切有部。許一切法三世實有。

於色法，如瓶，經分析後知其本質為土，故「瓶」的概念即受破壞，如是說瓶雖諦實有（實有瓶的存在），但其實體則僅為世俗諦定義下的實有。然而如極微、心識等，既不受破壞，亦能經得起理智分析而其概念不失壞，此即被認為是實體有，即勝義諦定義下的實有。

二者心法，指能緣外境之前五識，及意識。

【釋】前五識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等。所緣外境，相應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前五識與意識，為六識聚。此即不許有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。

三者指受、想等五十一心所法，與心王（即心法）同時攀緣外境。當諸根（如眼）緣外境時，心及心所具所緣平等、伺察平等、時平等、所依平等、事平等五者。如是，則了悟外境之心識、能知外境差別之心所，遂同時生起，亦同時對外境了別。

是故，除能明證外境之心識及心所外，別無所謂本覺。

【釋】此謂心所法與心識同時起五種功能，如是解釋心所法的機理。此即攀緣同一外境；攀緣時起同樣的行相；攀緣時無先後分別；藉相同的根（器官）來攀緣；對外境的實體同一認識。這種說法與唯識宗不同。

以五平等故，心及心所便非剎那生滅不可，否則即成相違。亦即於攀緣時心及心所生起（活動），然而其作用則相續，前一攀緣心及心所即行止滅，剎那由另一心識心所來代替。由是毘婆

沙部便不能承認有本覺，即不能承認有本來清淨心，蓋若剎那生滅，此本來心識亦必生滅，生滅即不能說是本來。

四者，指包括無想定，及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等三世實有（心不相應行）法。如瓶，既於過去時有，於現在時及未來時亦有。

彼許一切業於完成後仍不失壞。

【釋】於無想定中，心及心所停止活動，否則便非無想。所以只能將這種心理狀態歸為心不相應行法，即與心及心所活動無關。此外尚有得、非得、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等與生命狀態有關諸法，亦歸入此類。名身即名相，句身即概念的定義，文身即字母讀音，此三者亦為非精神（心心所法）、非物質（色法）的構成，故亦只能歸入心不相應行法。

輪迴的機理，彼宗說為即是業滅後仍不失壞

的作用，稱為不失法。此固然不能說是色法，亦不能說為心心所法，因為既說心心所剎那生滅，

於色法而成，故是假有，且亦不許三世實有。

便不能說為不失，因此唯有建立為心不相應行法。然此建立卻有重大過失，若不失法不與心心所法相應，則唯有身業及語業，應無意業不失。

五者三種無為法，即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。彼宗云：

唯此三無為法，及道諦與其從屬、意識與其從屬，五者許為無漏，餘皆有漏。

【釋】無表色（Avijñapti-rupa）為毘婆沙部重要建立。一般色法（物質界）皆屬可見，且有障礙性，而無表色則不顯現，為無形之色法，且不具有障礙。其功能為於身中恆轉相續。

【釋】虛空指空間；擇滅無為藉認知的智力（般若 Prajna）以滅一切有漏法，如既知自我為虛妄，

即不執取種種能建立我與我所的法；非擇滅無為不藉認知，自然滅有漏因，譬如不添柴薪，火自熄滅。

建立無表色，目的是想說明輪迴的機理，此不可見而三世流轉，故能保持過去世及今世所作的業，使之成為未來受報的因。立為色法，色法三世實有，是故即可成為輪迴之體而卻又不是「我」。然而經量部卻認為一切色法均屬假有，且不承認三世實有。此即經部與毘婆沙部諍論最大之處。

二、經量部

經量部（Santānika）所主，多與毘婆沙部同。其

不同者，可舉例而言：

許諸根為識所持，對境則由行相轉而為知，說為所緣緣。心及心所即為五識及其隨行心所，用以對境，例如對色。然外境如色、聲等，實非由心及心所親自認知，

實由行相而轉，有如鏡中影像。

【釋】此即謂外境非由心及心所直接認知，彼等且不能直接衡量外境（如衡量顏色深淺等）。五識及隨行心所僅能緣行相而認知外境，此行相為外境在心識中所成，心識如鏡，行相如影，五識及心所則緣影而知外境。這種情形，即所謂帶相（*sarūpya*）。

也可以這樣理解，內識與外境之所謂相應，其實即是指內識上帶有所知對象的影相。一定要這樣建立，然後才可以說外境的相狀隨心識變異。假如是心識直接認知外境，則心識便非主觀而為客觀。

由是，如色等對境於今剎那轉，其行相於今剎那亦暗中作轉，故與色等對境相應之行相便亦於今剎那生起。

此剎那後，所轉之行相於下一剎那再作轉，故即可

認知有另一外行相生起，而視之為對境。

如是能所二取遂成為有，稱為所知。此如《量決定論·第一品》云：

親證同類已 猶如證外境

【釋】經量部認為，「境」的定義即是心所了知的事物；此際心及心所即是「能知」。

至於「所知」的定義，則是心及心所所能衡量的對境。

因此所謂「有」，其實即是「所知」，亦即是「境」。經量部將境作六類分別：一者依二諦分別；二者依自相共相分別；三者依遮遣建立分別；四者依顯現隱現分別；五者依三時分別；六者依一異分別。

依二諦者。不待名言施設而成立的法，且可經得起理智考察，此即勝義諦，亦即自相、有為法，如瓶。唯藉名言施設的法，即是世俗諦，亦

即共相、無為法，如無為虛空。

依自共相者。就勝義而言，凡有因果作用之法，為自相，如瓶。無因果作用之法，為共相，如無為虛空。

依開遮者。遮法分二，遮與非遮。以心智直接排遣一法所應否定之成分，即是遮遣，例如虛空，即「無雲的天空」，故「雲」即是應否定的成分；於遮遣時，暗示另一意思（即暗中建立另一法），即是非遮，例如說他對人當面很好，即暗示他在背後對人不好。開許（即建立），為心智無遮與非遮之法，如瓶。

依顯隱者。能以現量了知者為顯現法；唯藉比量了知者，為隱現法。前者如瓶，後者如見煙知有火。

依三時者。於存在的第二剎那呈壞滅相的狀態，即過去法；由於諸緣未足而尚未生起的狀態，

即未來法；已生未滅者，即現在法。

依一異者。非別別者為一，如瓶。別別者如插著花的瓶（花與瓶為別別）。
如上六類，皆為心及心所的對境。

經量部說顯現雖是識之體相，然卻屬虛妄，以所轉之行相非外在有故。然能領納分明一切所知之本覺，卻非妄惑。

彼否認心不相應法離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而建立。又說三無為非實體有，如石女之子。

【釋】關於顯現，即是心與境的交涉。小乘諸宗都承認心外有境，頂多認為它是實有（存在）而非實體有（其本質非實體）。然則，境既在心外，心又如何緣境（即外境以何機理作顯現）？此中唯正量部主張心能直接緣境，餘部都不承認。不承認的原因，是由於若心能直接緣境時，則心識將永遠被世俗顯現佔有，是則無從清淨心識。因

此毘婆沙部認為，由外境引生心識印象，這即是顯現。如是，修道便主要是斷除染污無知（我執及由執我而生的貪瞋癡三毒），若非無知，污染即不顯現，以其經心識抉擇，外境在心識的顯現便跟無知時不同。

經量部則更間接，說外境映於內心，轉為行相，然後心識了別此行相，外境由是顯現。如是顯現即是虛妄，以其實為一表相，而非外境本身。如是建立故，修道所斷便亦與毘婆沙部同。

然則經量部何以須建立行相？這則是為了要建立輪迴的種子（*vija*），有行相則能說業是由顯現將業的功能熏染在一相續（*Santati*）之上，此相續即有情的身心。行相所負擔的即是熏染的任務。

至於本覺，純屬所知，非為顯現，是故便不虛妄。說心不相應行法不能離色、心（及心所）

建立，即謂其若非屬物質，便即屬精神，這是為了破毘婆沙部的不失法而下的定義。參考上文即可了知。

三、聲聞

彼決定屬聲聞種姓者，行八別解脫律儀。復次以四剎那分別觀四諦，首觀非常，如是而證「補特迦羅我」離實有（離我執）。

【釋】別解脫律儀（*Pratimoksa* 波羅提木叉）分八：

一 苾芻（比丘）律儀；二 苾芻尼（比丘尼）律儀；三 正學律儀；四 勤策律儀；五 勤策女律儀；六 近事男律儀；七 近事女律儀；八 近住律儀。

四諦十六行相：一 觀苦諦修四行相——1 非常、2 苦、3 空、4 無我；二 觀集諦修四行相——1 因、2 集、3 生、4 緣；三 觀滅諦修四行相——1 滅、2 靜、3 妙、4 離；四 觀道諦修四行相——1 道、2 如、3 行、4

出。

行律儀即守戒；修四諦十六行相即修正觀，稱為「行相」，即由修正觀而令心識清淨，如不執著「常」、知「苦」等。

以此串習力，二障於五道修習之究竟金剛喻定（vajropamasamadhi）中摧滅。此二障即貪瞋癡三毒及其種子，與煩惱以外之無明。

蓋障既不復有，即已捨離，由是能證有餘依或無餘依之阿羅漢果。

【釋】二障即煩惱障、所知障。煩惱障由我執（執著自我）生起，所謂煩惱即貪、瞋、癡三毒；所知障則由法執（執著概念等）生起；所謂煩惱以外之無明，則如執著於外道義理等。

五道為修道的五個階段，即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金剛喻定為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接近圓滿時所起之定，斷除最後煩

惱習氣。

無餘依阿羅漢於證果時已不依身識，有餘依則仍依身識（即世俗之所謂未死）。

四、緣覺

緣覺除觀首以非常之四諦外，復觀十二因緣。彼與聲聞在修道上大致相同，唯聲聞眾雖離人我執，卻仍許外境之無方分極微為勝義，緣覺則認一切外境均屬虛幻，勝義諦中無實有，唯是心識現象。

【釋】十二因緣為：無明（Avidya）、行（Samskara）、識（Vijnana）、名色（namarupa）、六入（Sad-ayatana）、觸（Sparas）、受（Vedana）、愛（trsa）、取（upadana）、有（bhava）、生（jati）、老死（jara-marana）。此十二支中，前者為後者生起之因，如行之生起，以無明為因，故若無明滅，則行亦滅。

聲聞眾謂「極微」（paramana）為真實有，

此即將物質分至不可復分時之粒子。其說為有，以無方分故，即無可分上下左右，說為極微無方分，因一有方分，即可再分。緣覺則不許此說，故比聲聞為究竟。

彼等許內自執持之識為真實，此則略與唯識宗所主相同。如《現觀莊嚴論·第二品第八頌》云：

遠所取分別 未離能取故

當知由所依 攝為麟喻道

【釋】此謂緣覺僅能離「所取」（外境），而執內識（能取）為真實，故未究竟，喻其如麟（相傳麟為獨角獸）。

於廣大資糧道中觀無我，如是由加行道之煖位，至無學道，每一證量，皆能於一座中現前證得。

是故聲聞與緣覺等二乘之分別，只在根器之利鈍。於意業及證悟之理路，實無太大差別。亦以此故，二者同藏（經律論等）。

【釋】前說五道，於資糧道後為加行道，有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等四位。以後為有學道，即見道、修道。至無學道，則能證極果（聲聞為阿羅漢，緣覺為辟支佛，菩薩為佛）。

此即謂緣覺利根，故唯證無我尚歷時百劫，菩提資糧，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。」以後即一座能證一次第，得果迅速。
(未完待續)

徵 義 工

中華慧炬佛學會，徵求下列義工：

- 1.活動企畫義工
- 2.電腦打字義工
- 3.校稿義工

歡迎善心人士加入我們弘法行列！

電話：02-27554807 · 27075802
27031014 · 27026772

傳真：02-27085054

E-mail：tow@ms2.hinet.net